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2025 年版）

填报单位：岐山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行政检查 事项名称	检查 对象	实施依据			检查内容及 标准	检查 方式	联 合 部 门	检 查 频 次	实施 层级		第一 责任	
			法律	法规	规章					县	镇	县	镇
1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行政检查	种子生产经营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21年12月24日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七十四条			对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县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每季一次	✓		✓	
2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政检查	农药经营者		《农药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216号, 1997年5月8日颁布, 2017年2月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对农药经营者现场检查, 是否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县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每季一次	✓		✓	

3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假劣农药的行政检查	农药经营者		《农药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216号, 1997年5月8日颁布, 2017年2月修订)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认定为假农药: (一) 以非农药冒充农药; (二) 以此种农药冒充他种农药; (三) 农药所含有效成分种类与农药的标签、说明书标注的有效成分不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认定为劣质农药: (一) 不符合农药产品质量标准; (二) 混有导致药害等有害成分。超过农药质量保证期的农药, 按照劣质农药处理。	现场检查	县 市 监 督 管 理 局	每季一次	✓		✓	
4	对农药经营者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的行政检查	农药经营者		《农药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216号, 1997年5月8日颁布, 2017年2月修订) 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农药生产企业应当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进行生产, 确保农药产品与登记农药一致。农药出厂销售, 应当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农药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并印制或者贴有标签。	现场检查	县 市 监 督 管 理 局	每季一次	✓		✓	
5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行政检查	农资生产企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农业农村部令 2022年	肥料产品包装应有标签、说明书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标签和使用说明书应当使用中	现场检查		每季一次	✓		✓	

					第1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 第一项	文,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标明产品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 (二)标明肥料登记证 号、产品标准号、有效 成分名称和含量、净 重、生产日期及质量保 证期。禁止擅自修改经 过登记批准的标签内 容。							
6	对生产、销售包 装上未附标签、 标签残缺不清 或者擅自修改 标签内容的行 政检查	农资生 产经营 企业			《肥料登 记管理办 法》 (农业农 村部令 2022年 第1号修 订) 第二十七 条第三 项	对肥料经营者现场 检查,生产、销售包 装上未附标签、标 签残缺不清或者 擅自修改标签 内容。	现 场 检 查		每 季 度 一 次	✓		✓	
7	农产品(畜产 品)质量安全的 行政检查	农产品 生产经 营者	《中华人民 共和国农产 品质量安全 法》 (2022年9 月2日修 订)第七 十条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 有在农产品生产经 营过程中使用国家 禁止使用的农业投 入品或者其他有毒 有害物质的;销售 含有国家禁止使 用的农药、兽药或 者其他化合物的农 产品的;销售病死 、毒死或者死因不 明的动物及其产 品的;明知农产品 生产经营者从事前 款规定	现 场 检 查		每 季 度 一 次	✓		✓	

						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							
8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行政检查	农业机械经营者(农机专业合作社)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第四十条、第五十二条		对驾驶人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每季度一次	✓		✓	
9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行政检查	兽药生产经营者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66号,2016年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六条		对兽药经营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开展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每季度一次	✓		✓	
10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检查	饲料生产经营企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6号,2017年3月第四次修订)第三十八条		现场检查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县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每季度一次	✓		✓	

11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行政检查	饲料生产经营企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6号，2017年3月第四次修订）第四十一条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依照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县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每季一次	✓		✓	
12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屠宰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五条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2号）第二条		进入生猪屠宰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	县 公 安 局	每季一次	✓		✓	
13	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动物饲养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八条。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	现场检查		每季一次		✓	✓	
14	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	奶畜饲养、生鲜乳生产、收购单位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每季一次		✓	✓	

15	渔业的监督检查	水产品养殖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六条、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六条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第七条国家对渔业的监督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现场检查		每季一次		✓	✓	
16	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调查	动物养殖场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450号)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调查、控制、扑灭等应急工作。	现场检查		每季一次		✓	✓	
17	农产品包装、标识、地理标志和农产品产地安全监督检查	农业生产经营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71 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产品产地安全的监督检查。 《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		《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70 号)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对农产品包装和标识进行监督检查。《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7 年第	现场检查		每季一次		✓	✓	

				(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70 号) 第十五条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7 年第 11 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		11 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管理工作, 定期对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							
18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农业生产经营企业、饲料加工企业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04 号) 第四条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04 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 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询问被检查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和个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 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 (二) 查阅或者复	现场检查		每季一次		✓	✓	现场检查

						制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有关档案、账册和资料等；（三）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问题作出说明；（四）责令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19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农业机械使用者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在农田、场院等场所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二）查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	现场检查		每季度一次		✓	✓	现场检查

						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三)检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安全状况，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停止农业机械的转移，并进行维修；(四)责令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改正违规操作行为。							
20	对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的监督管理	定点屠宰企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4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42号）第二十七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		每季度一次		✓	✓	现场检查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应当填写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的事项; 2. “实施依据”须具体到条款项目的内容; 3. 县级部门应对“实施层级”和“第一责任”内容进行明确